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7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7,678,5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3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7,252,9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75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2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相关选举结果如下:

1.01黄绍文

同意股份数:527,435,9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68,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601%。

1.02严四清

同意股份数:527,438,3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70,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761%。

1.03刘征宇

同意股份数:527,438,3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70,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761%。

1.04 张黎

同意股份数:527,438,3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70,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761%。

1.05 罗颖琳

同意股份数:527,815,3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25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4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3156%。

1.06 吴强

同意股份数:527,436,3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1%。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68,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61%。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三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相关选举结果如下:

2.01 熊明华

同意股份数:527,625,3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08%。

2.02 陈玉明

同意股份数:527,437,3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6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2861%。

2.03 肖幼美

同意股份数:527,438,6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70,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相关选举结果如下:

3.01 陈力

同意股份数:527,435,5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67,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241%。

3.02 冯经亮

同意股份数:527,565,30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0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晖律师、向发友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7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黄绍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严四清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黄绍文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候选人如下:

选举黄绍文先生、熊明华先生、陈玉明先生、严四清先生、刘征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绍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熊明华先生、黄绍文先生、肖幼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熊明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肖幼美女士、陈玉明先生、吴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肖幼美女士担任召集人。

选举陈玉明先生、严四清先生、肖幼美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玉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持续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严四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孙海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总经理严四清先生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易江南先生、刘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建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若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天音信息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额度增加10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该议案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0月8日(周一)下午15:00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

附件:

黄绍文:男,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通讯办公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绍文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813,100股;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严四清:男,1965年生,理学学士。1985年9月至1992年5月先后任江西仪器厂设计所工程师,日本皇冠电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深圳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自查厂计划经理;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四清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078,600股,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征宇: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学习;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深圳市景发袜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3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深圳九洲商务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市一飞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稽核部业务经理;1995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业务经理(其间: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深圳市国资委业绩考核处主任科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国资委业绩考核处(审计处)副处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审计处)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稽查处副处长;201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查处副处长;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查处处长;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征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强:男,1962年生,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航空配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可信理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0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熊明华:男,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5年在微软公司工作,负责网络浏览器、窗口系统及MSN的产品管理工作, 并创建了MSN中国开发中心;2005年至2013年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3年至今为七海资本(一间专注于投资美国及中国具有全球跨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公司之风险投资公司)之创始人兼董事长。

熊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3年至今为七海资本之创始人兼董事长; 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玉明: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先后担任江西省审计厅科员、科长、副处长; 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江苏省审计厅副处长; 1993年1月至199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主任、行长助理; 1998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商业银行副行长; 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深圳商业银行行长; 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先后担任东亚银行(中国)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总行机构管理总监。2011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1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肖幼美:女,1955年生,在职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1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四分厂统计核算主任科长;1989年5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同时兼任深圳市第三、四、五届、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五届、六届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局专家顾问;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罗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圳市罗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委员。

肖幼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会长; 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易江南:男,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博士,中共党员,北京邮电大学特聘企业导师。1998年5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营销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易江南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03,665股,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彦: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 2003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第一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联通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大分销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担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大分销总裁。

刘彦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773,400股,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孙海龙: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兰斯高等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3月至1999年6月在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1年在LG电子沈阳分公司任区域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在法国兰斯高等工商管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在裕华集团任总裁助理;2003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12日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国际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8月26日起任公司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孙海龙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588,300,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建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南新华化工厂财务部主管会计、深圳世和电脑公司财务经理、大中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常任副总监、公司财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建明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88,800股,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韩若愚: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在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6年4月加入公司证券部工作,2017年3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若愚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韩若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7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推选陈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推选陈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激励对象张欣等5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8,150股限制性股票, 除张欣回购价格为5.838元/股, 其余人员回购价格为5.378元/股,监事会同意将上述5人共计限制性股票248,15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5日

简历

陈力:男,1964年生,1985年南昌大学(原江西大学)物理系本科毕业, 2002-2003年通过中山大学与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合作EMBA高级培训班;1994- 2010 年任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2012 年任中国新闻发展深 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任宝能集团副总裁;2013-2014 年任香港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2016年任香港首华财经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2017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起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 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7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9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出席职工代表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余飞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余飞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一:简历

余飞:男,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9年3月,担任深圳可见优光学电器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担任深圳迎宾馆经理;200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05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 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8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248,1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为完善公司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45.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90.85万股(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的原因,实际授予1,191.79万股),预留132.42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4月15日登记上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6日进行了授予,并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15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可回购其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股数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张欣等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需回购注销总股数为248,150股。

持有人	公司回购股数(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5名	248,150	1.87%	0.02%
合计	248,150	1.87%	0.02%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324.21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发生派息时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故回购价格除张欣为5.838元/股,其余人员回购价格为5.4元/股。(注:张欣所持本公司限制性股票为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8.86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1,410,519.7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减少股数(股)	变更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749,620	10.16%	248,150	107,501,470	1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3,174,929	89.84%	0	953,174,929	89.86%
合计	1,060,924,549	100%	248,150	1,060,676,399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248,150股,激励对象人数减少5人。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410,519.70元。减少注册资本248,15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张欣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激励对象张欣等5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8,150股),监事会同意将上述5人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8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张欣等5人已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48,15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060,924,549股减少至1,060,676,399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之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信息”)增加担保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为支持天音信息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额度增加10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本议案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音控股	天音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持有其100%股权	72.22%	100,000	100,000	69.11%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严四清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信息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资料(单位:元)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282,109.21	1,212,664,599.39
负债总额	974,902,838.73	875,762,561.27
净资产	332,379,270.48	336,902,038.12
营业收入	12,176,777,258.37	3,436,031,567.41
利润总额	16,033,262.71	6,651,959.93
净利润	11,920,385.02	4,522,767.64
信用等级	信用良好	

经查询,天音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被担保的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相关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及有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且上述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天音信息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持股情况为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信息100%股权。

天音信息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天音信息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协议有助于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09亿元(上述数据全部为公司对已经披露过的被担保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4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周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注: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月日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 :600516　公告编号:2018—05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王博先生被聘任为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公司的任何职务”,王博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通知,获悉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4.78%,占公司总股本1.09%。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 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18,217,062股, 占公司总股本22.8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合计370,511,649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88.59%,占公司总股本20.24%。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施华先生自2018年9月1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8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董事长施华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4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关于其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9月13日, 贵阳市国资公司因融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13日至2020年3月15日(可提前还款)。

截至本公告日, 贵阳市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31,097,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本次质押后,贵阳市国资公司累计质押股份8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07%,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8-0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 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券,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7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70%。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 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E-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菲达宝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会议同意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详见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719)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6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41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